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8月

##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音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音香港	指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 信音	指	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SINGATRON(BVI)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台湾信音	指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之母公司
富拉凯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信音电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1名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信音电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信音电子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音电子及其子公司，信音电子的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音电子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均为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后，将变更为 11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音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信音电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外，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信音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15 日，信音电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2020 年 7 月 20 日，信音电子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告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存在补发和更正公告外，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信音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666弄11号5楼503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3426E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注册资本	1,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日
经营范围	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股票账户名称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股转系统股票账户号码	0800161901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注：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发行与交易。

#### 2、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00,000	32,400,000.00	现金
	合计	-	<b>7,200,000</b>	<b>32,400,000.00</b>	-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大于 2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富拉凯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音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富拉凯不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同时，富拉凯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声明其认购信音电子股票系企业自身行为，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富拉凯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参与了多家公司的股权投资。根据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对象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沪正达会审外（2019）060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沪正达会审外（2020）116 号】，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为 1000 万以上，产生了与经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从其经营范围、财务信息等因素判断，富拉凯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亦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形式的拆借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15 日，信音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或其关联方参与发行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5 日，信音电子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5日，信音电子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因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PITAYA LIMITED未参加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因此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五家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4.66%。因此公司属于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性质的外商投资企业，但公司不属于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法》，其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音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15 日，信音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

#### （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3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98,837,776.7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87,482.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3,527,899.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15,700.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未有交易。因此，二级市场无交易数据可参考。

##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四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a. 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9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0.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含税）。

b. 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9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0.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含税）。

c. 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9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0.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480万元

（含税）。

d.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存在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无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当下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审计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相关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6 月 15 日，信音电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7月20日，信音电子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0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因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PITAYA LIMITED未参与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因此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年6月1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方认购的信音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且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音电子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供应商产品或服务	32,400,000.00
合计	—	32,400,000.00

## 2、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内外多项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连接器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互联网、消费型电子产品、汽车电子、光伏产业等领域。

最近两年，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创造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单单仅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故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

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3、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6.80%的股权。本次发行全额募足后，信音香港将直接持有公司81.89%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可穿透至台湾上柜公司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126），根据台湾上柜公开市场（<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披露的前十大股权结构和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该台湾上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未发生变化。

4、公司在册股东PITAYA LIMITED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芳荣），若认购对象足额认购，认购对象持股比例为5.66%，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构成关联方；同时，PITAYA LIMITED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长江证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信音电子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

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信音电子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而信音控股为 BVI 信音的全资子公司，且 BVI 信音又为台湾信音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台湾信音为信音电子控股股东母公司之母公司。台湾信音为台湾地区的上柜公司，绝大部分股份被社会公众普遍分散持有，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董事会成员均各自履行董事职责，任一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因台湾信音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也无实际控制人。

#### 2、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根据《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如果台湾地区在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行为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外销，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等同增值税率为 13%。2020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约为 348,768,268.41 元。随着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需要，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有

所变化，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 4、汇率变化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出双边波动的状态。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7.0795 元。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信音电子的委托，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玉杰

